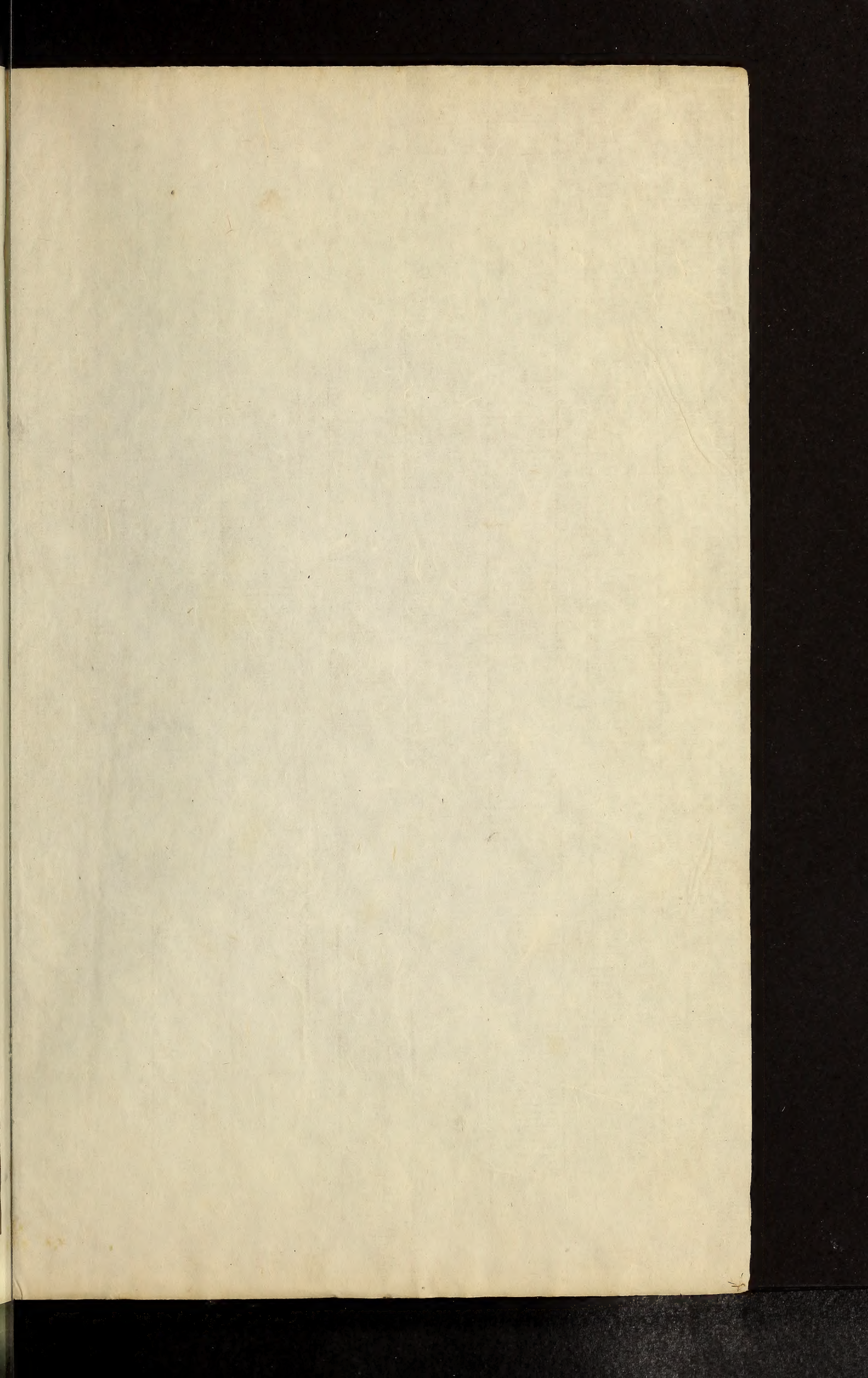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之二十六

嚴法紀二

康熙三十五年丙子二月丁未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軍士所齎米糧務如數攜帶自啓行以至在途該管官員不時嚴查倘有減數帶往者將本身及該管官員一幷從重治罪有盜米糧馬匹逃回及軍士縱酒殺人或鬬毆傷人扎薩克蒙古等盜我軍馬匹

軍士及厮役等盜貿易蒙古馬匹者俱立行
正法昔時行軍以厮役牧放馬匹此番既派
出軍士守視其庸劣不堪之厮役可停其帶
往至於隨軍貿易之人固不可少若縱其貿
易又至紊亂應於某營相近卽令某營之夸
蘭大派出章京於一里外駐扎准其貿易嚴
禁諠譁火燭并戒沽酒倘貿易人不遵法禁
偷盜米糧馬匹者亦卽正法帶往之人一并
治罪軍士或將米私售貿易之人或强買搶

奪者定加重罪可徧行曉諭使咸知凜遵

丙辰

上諭領侍衛內大臣公福善曰古北口一路兵衆惟爾督率而行凡所過城池郵舍恐軍卒搶擄當行嚴禁兵丁馬匹最要須加意牧養朕前所示法令極明毋使有違出古北口後或有無知之徒以捕獸馳騁勞苦馬匹者當嚴行禁止

五月丁巳

上諭行在兵部征討莫要於法令奮勇先登者錫賞怯懦退後者議罪俱係定例岳昇龍馬進良白斌等係簡選任用之人今已逼近噶爾丹若遇敵交戰時副將以下至兵衆人等有退怯違令者著該總兵官正法奏聞

九月己巳

上諭理藩院是役經蒙古地方官兵馬駝擺站馬匹關係重大爾衙門可檄外藩衆扎薩克喀爾喀扎薩克各旨嚴禁本旗盜賊如竊取

官兵馬駝擺站馬匹什物借交易爲名而來
偷盜立正軍法梟首示衆該扎薩克管轄人
員從重治罪著嚴行傳諭

十月乙未

上諭內大臣等曰明日到歸化城停止圍獵歸
化城商賈叢集恐僕從或行騷擾及土默特
蒙古盜竊兵丁馬匹著交副都統阿廸嚴行
禁止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二月癸巳

上諭副都御史努赫曰爾每日親率科道官一員在輜重之後如沿途兵廝匪類有爭鬬搶奪民間財物者即行查拏指名題參

三月已未

上諭大學士等曰隨駕人員搶奪强買民物朕皆差官查拏從重治罪但恐京城後來者及離大營在一二日後至者搶奪强買民物亦未可知著曉諭經過沿途地方官員如有此等事查拏指參從重治罪其衆人車輛不得

攔阻著通行傳諭

五月辛卯

上諭議政大臣等曰山西巡撫溫保居官極惡刻剝百姓不可言述前者彼自謂居官好民甚頌之欲爲之立碑今觀沿途之民無不切齒思食其肉況溫保不比他人嘗爲學士朕愛惜斯民之意不可謂不知之布政使甘度居官亦極惡今蒲州之民皆逃入山中伊等若善民豈肯逃乎倭倫往撫如不肯降即押

溫保甘度至彼處立斬如此貪官若不誅戮何以懲衆著議政諸臣會奏

九月己卯刑部以太監劉進朝逃出詭詐議罪奏聞

上曰劉進朝乃禁中役使之人逃出已屬可惡況又於所逃處嚇詐有司宜照光棍例議罪嗣後太監有與同罪者以此爲例

康熙三十八年己卯六月辛酉

上諭大學士等曰選授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官

員故違限期處分解任希圖另補善地其續選之員不能一時卽到每致員缺久懸嗣後將此輩計月多寡革職留原任効力則不肖之徒知有處分赴任自速矣

七月戊辰朔

上諭兵部近聞直隸各省經制額兵虛冒錢糧者甚多殊干法紀嗣後須痛加省改嚴行禁止如有仍前濫行冒支扣尅者事發定行從重治罪又直隸各省自副將以下把總以上

官員督撫提鎮當不時嚴察如有衰老庸劣不諳騎射之員即行題參若互相徇隱或差官察出或經引見罷斥或經該部糾參該管各官一并嚴加處分不貸

十一月丁酉

上諭大學士等曰順天鄉試所中式者童稚甚多物論騰沸大殊往昔考試係國家大典所當嚴飭以示儆戒御史鹿祐題參可嘉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將李蟠等嚴加議處

丁未九卿遵

旨磨勘順天鄉試中式舉人試卷並議覆江南道御史鹿祐疏叅考試不公一案擬將順天正副考官李蟠姜宸英等革職

上諭大學士等曰此科考試不公已極且聞倩代之人亦復混入闈中京師何地可如此乎此案若照議完結仍不知警著將所取舉人通行齊集內廷覆試如有托故不到者卽行黜革其考官等處分俟覆試後具奏

十二月戊辰刑部題湖廣總督郭琇遵
旨查叅審理茶陵州叛案郎中剛五達等恣肆
横行擾害地方俱實請
旨定罪
上諭大學士等曰剛五達陛辭朕曾諭云爾係
部院保舉賢能他日乃上進之人此行須從
公審理斷不可顛倒是非偏行止妄亂決不
輕恕今肆行無忌不加重治何以懲警著將
剛五達等交刑部等衙門嚴加議處尋刑部

等衙門遵

旨察審剛五達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上曰若輩卽當正法以示警戒何待秋後也著

再議

癸酉

上諭吏部凡奉差官員理宜恪慎潔己辦理公

務事竣卽行復命庶不負委任之意嗣後如

巡鹽榷稅審事一應差遣各官倘有沿途騷

擾繞道妄行或公務已畢仍逗遛地方借端

生事或將所帶筆帖式撥什庫等私自遣往他處督撫即指名題參以憑究治如督撫瞻徇容隱不行糾參事發一并議處爾部即遵
諭行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正月壬戌

上遣學士滿都等往盛京審理偷刨人參一案
諭之曰凡事皆有為首之人聞偷採人參者若輩皆衣食不贍之徒一切馬匹糧米帳房何能自辦爾等但詳察源流能獲其養贍此輩

給發盤費馬匹收攬人參之爲首者則案卽
結矣
七月乙卯山東道御史呂堒條奏秋審
罪案宜分兩議具奏
上曰此事斷不可行若分兩議誰肯附於議斬
者惡人不除則法旣不行而善類何以得安
朕凡遇難決之事必與諸大臣商酌行之卽
如昨日刑部題毆死伯父叔父之人擬卽正
法朕著問九卿者非謂此等人不當處斬也

但其中或有他人毆死而罪歸於彼亦未可知故令詳議耳彼等果係情實豈可寬宥此本著發還呂瑅給事中御史專任言職各以聞見入奏甚是朕此發還非阻言路之意因於事不合故發還耳可將朕旨明諭

康熙四十一年壬午二月戊辰

上行幸五臺駐蹕行唐縣

諭內大臣侍衛等曰前所過地方原係旗民雜處人俱熟習貿易自此以往皆係民地隨從

人等凡一切諸物俱宜從公市易毋得騷擾
民間其令各管轄官遍行曉諭嚴加禁飭更
令學士賴都率一二章京乘其後察之如有
犯者即行叅奏倘隱匿不舉從重治罪

壬申吏部彚題以疾解任各官
上曰漢官告疾者既痊仍以原任部院衙門補
用若滿洲解任官員或因所遇之缺不佳兾
得改補美缺或揣其堂官將以庸劣叅處故
先自引退如此任意行私可乎凡前後具呈

解退者俱照漢官例補以原部院之缺著爲
令
四月壬戌刑部議奏毆死陳大勝之陳
潮應照例留養
上曰有罪之人存留養親必其親原無罪犯情
有可矜方爲奏請陳蒂生與其子陳潮同毆
陳大勝致死亦屬有罪陳潮照留養例殊未
允協其另議以聞
康熙四十二年癸未五月壬戌

上命領侍衛內大臣和碩額駙尚之隆等傳
諭曰朕觀索額圖並無退悔之意背後怨尤議
論國事伊之黨類朕皆訪知阿密達馬爾圖
額庫禮溫代碩甘佟保伊等結黨議論國事
威嚇衆人且索額圖施威恐嚇舉國之人盡
懼索額圖乎亦有不懼者即今索額圖家人
已將伊告發索額圖能殺害乎至溫代額庫
禮俱犯重罪流徙之人因其年老令回京師
伊等應安靜以養餘年乃與索額圖結黨議

論國事妄自怨尤伊等之黨俱屬利口愚昧無知之徒被伊等恐嚇遂極畏懼果至可殺之時索額圖能殺人或被人殺俱未可料雖口稱殺人被殺者誰乎至索額圖之黨漢官亦多朕若盡指出俱至滅族朕不嗜殺人嗣後爾等若與索額圖絕交將所行之事舉出尚可不然被索額圖株連必如噶楚哈阿思哈被滅族之禍索額圖之黨阿密達額庫禮溫代馬爾圖佟保碩甘之同祖子孫在部院

者俱查明革退副都統佟保不在家候到時
再傳諭此旨著曉諭門上大人與衆侍衛等
爾等若在索額圖處行走必被索額圖連累
致死

癸亥

上諭刑部額庫禮溫代馬爾圖碩甘等俱係問
罪充發之犯念其年老取回京師伊等至京
竝不善養餘年與索額圖結黨議論國事俱
交刑部鎖禁不可疎放

命侍衛海青武格馬武傳
諭索額圖曰爾家人告爾之事畱內三年朕有
寬爾之意爾並無退悔之意背後仍怨尤議
論國事結黨妄行爾背後怨尤之言不可宣
說爾心內甚明舉國俱係受朕深恩之人若
受恩者半不受恩者半即俱從爾矣去年皇
太子在德州住時爾乘馬至皇太子中門方
下即此是爾應死處爾自視為何等人此處
問公福善即知爾任大學士時因貪惡革退

後朕復起用爾並不思念朕恩即如養犬尚知主恩若爾者極力加恩亦屬無益朕差人搜查與爾行走之江潢家得書字甚多朕亦欲差人到爾家搜看但被爾連累之人甚多舉國俱不得安所以中止朕若不先下手爾必先之朕亦熟思之矣朕將爾行事指出一端就可在此正法尚念爾原係大臣朕心不忍但著爾閒住又恐結黨生事背後怨尤議論著交宗人府與根度一處拘禁

八月甲戌朔

上諭吏部山東一省官員平日不知重積蓄備荒災所以一遇凶年束手無策致勞京師遣官賑濟今應將山東合省官員停其陞轉俟民生復甦之日再行開復此內除丁憂離任外有以老病乞休者俱令來京引見再行定奪

十月癸未

上以西巡駐蹕良鄉縣十三里村

諭大學士等曰見在扈從給事中滿普御史顧素令其後行查有肆行搶掠者即時鎖拏並將其主亦行叅究至地方官員若私行禁阻民間市賣亦指名題叅

康熙四十三年甲申正月戊辰

上諭大學士等曰近八旗漢軍俱圖任外吏不思在京効力或一家兄弟子孫數人俱外任者有之可著各都統察出酌調回京任用若不察出調回罪即在伊等可傳諭知之

三月己酉

上諭刑部熱審謂之愼刑夫刑在平時亦宜加愼何必因熱而始愼也如謂熱審減等於犯人有益則於原審時卽以減等議之豈不更有益乎且犯人苦熱猶可而苦寒更甚熱旣宜審則寒亦宜審旣多此一事不肖官員遂欲延至熱審故意遲玩其停之

十一月癸卯刑部題覆朝審案件

上諭大學士等曰觀今年秋審外省罪犯議出

者少京城罪犯議出者多用法豈可如是原任工部郎中費揚嘏於內外河分司之事不但侵蝕帑金凡諸弊端皆專擅而行諸大臣既不肯以此人應正法之處公同奏請反謂之情罪可矜朕今斷不寬宥凡人出身爲筆帖式即思盡忠効力日後始可用爲大臣費揚嘏各處差遣竟不爲國家効力如留此等人將於何處用之費揚嘏著改情實

戊午

上諭大學士等曰凡人皆當立品筮仕之初即思干請於人其立意如是則他日將何所望哉倘自爲筆帖式之日即有急公盡力之心何憂不至顯位或有未仕之先早已債負盈積至入官後若不朘民何以償之國家名器豈爲此輩償債設乎朕於滿洲蒙古漢軍漢人視同一體善者即稱之爲善若有罪一槩不恕也

康熙四十四年乙酉閏四月丙午

上諭河道總督張鵬翮曰河工積弊汎官利於
堤岸有事修建大工得以侵冒河帑又希圖
修橋建閘興無益工程於中取利著嚴飭各
官痛改前非加謹修防倘有故違定行正法
以示懲戒其地方有司官員漠視河工致有
貽悞者爾題叅到日將地方官亦行正法河
官平時須豫備物料以爲不時修防之需若
料物不備遇工程險要倉皇無措雖將該管
官重處亦無濟矣

七月乙酉

上諭刑部凡管理兵丁將弁必平素約束軍伍禁令嚴明兵丁始克遵法紀地方無事湖廣兵丁王漢傑等糾集三百餘人在城中搶掠當鋪又於城外執旗纛勒索府縣官印結該管將弁何得稱爲不知伊等所司何事況因此案已將總督提督等俱行治罪今總督喻成龍不將各營武弁讞審明白輒以並不知情徇庇具題殊屬不合喻成龍著該部嚴加

議處此案遣郎中吳進泰前往究審具奏

八月甲午

上諭大學士等曰向來滿洲無犯法殺人之事

康熙初年一年之内最多不過一二件而已

自平吳三桂以來滿洲殺人之事漸多五年

前至每月七八件朕謂若不力禁斷不知改

自定爲新例又將都統副都統佐領官一并

治罪是以去年僅有三件今年僅有一件由

是觀之則知法嚴而人命之事自少矣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二月壬辰刑部議覆差往湖廣郎中吳進泰等察審提標兵丁搶掠當鋪一案

上曰此風不可長也湖廣兵丁原皆良善後因武臣不能約束流弊至此豈可不嚴加懲治且地方官亦不將此案審明延挨推諉朦朧具奏殊爲不合著將兵丁首犯王貴等依擬立斬從犯王漢傑等俱依擬應斬監候秋後處決施世綸董昭祚董廷恩郎廷棟等俱著

革職提督俞益謨居官好且在事發之後到任著降二級從寬留任

十月丁酉

上諭大學士等曰九卿議土司事但欲使兩造平息湖廣總督石文晟原參田舜年建造宮殿行兇作惡是以羈留於武昌府今田舜年已故石文晟又具奏欲息其事如土司等果抗拒不法則當發兵征勦土司若無罪則當反坐原參之人朕意以二格所奏為是此事

不便令督撫提督會同審理當再特遣大臣
前往察看著以此諭九卿

丁未

上命大學士席哈納吏部侍郎張廷樞兵部侍
郎蕭永藻等往審土司田舜年事
諭之曰田舜年一事關係土司並於地方總督
提督亦有關係若不究其本末辨其是非則
衆心不服爾等到彼可與前次遣往都御史
梅鋗學士二格詳加研審如總督理虧則罪

坐總督土司理虧則罪坐土司惟公平則人心自服爾等須出示曉諭衆土司若彼果有寃枉許其陳訴爾等收呈詳審窮詰根柢如無寃枉而欽差大臣至彼地提人不解反固守關隘不納公差則特欲反耳果其如此竟發荊州大兵立勦之不可持兩端苟且結案也總督參田舜年事極其狠毒今又欲草草完結何以服人九卿並不據大體立議首鼠兩端愈非理矣爾等前往若不能辦明此事

則於爾等聲名亦大有關係也

康熙四十七年戊子正月庚午

上諭大學士等曰聞內地之米販往外洋者甚多洋船行走俱有一定之路當嚴守上海乍浦及南通州等處海口如查獲私販之米姑免治罪將米入官則販米出洋者自少矣

閏三月甲午

上諭兵部鳥鎗等火器祇當用於蒐獮行陣之間此外一應旗下民間不得擅用著嚴行禁

止

七月丁丑

上諭刑部凡減等流徙者俱係死罪豁免之人
理當在流所安靜守分若仍不改過逃回作
惡者情罪殊爲可惡嗣後流所逃回不犯罪
者仍照原定例完結外逃回後又復犯罪不
論罪之輕重並將舊案查出立時正法庶匪
類知所警戒著爲令

康熙五十年辛卯八月辛酉

上諭大學士等曰太平之時不宜屢赦罪犯執法之人若將不應宥者宥之則奸徒逞欲怙惡不悛矣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五月戊申刑部覆四川陝西總督殷泰疏叅縱容游民連直等地方文武官員應分別議處

上諭大學士等曰連直等俱係行醫小業爲生各處餬口地方官員著從寬免其查叅朕前諭各省督撫查拏越省游行者蓋謂奸惡之

徒有為僧道而行者亦有市藥賣卦而行者若不防微杜漸嚴行禁止令其任意行走結成黨類漸至人多勢盛即行劫掠有害地方或致難圖凡多費錢糧豢養兵丁者特欲剪除惡亂之輩耳明代李自成即其驗也不豫為之計可乎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正月癸卯

上諭大學士等曰鄉會試皆掄才大典關係緊要令見考試官不遴取人才貪圖賄賂夤緣

作弊者漸多此等人若不立置重典斷乎不可正考官係考場統領之員副考官同考官等通同作弊嚴加覺察是其專責而諉為不知情可乎刑部議江南科場處分未當應另行嚴議

七月丁巳

上諭大學士等曰總督赫壽因為廣東省運米所奏疏內以戰船今係大修之年俱各修理不堪應用請僱民船運米等語沿海各省設

立戰船者特爲防護地方裨益民生以備急需也今據稱戰船俱不堪用請僱民船可知戰船少而民間貿易之鳥船多雖有修船之名徒致耗費錢糧况修一戰船需用之錢糧甚多觀此將所修戰船或賣與民人或僱與民人貿易並將民人破壞船隻頂補充數揑稱修理亦未可定倘有用處將如之何此習相沿成風應用之時恐必致遲悞著問九卿

令會議以聞

十月庚辰

上諭大學士等曰御史周祚顯條奏百姓保留地方官及督撫保留官員請行禁止甚是頃口外博洛和屯地方有二百餘民叩閽保留萊州知府朕未曾准後又至熱河叩閽只剩五六十人朕疑之因令拏審皆係僱覔見居口外之山東民知府家人及代寫呈之人相隨指使且百姓糾黨保留地方官若准留任則官必爲民挾制實非美事令民不畏官官

不畏其上司此處關係匪輕理宜留心或以己居官清潔不畏上司者有之淸官如此而貪官被參之後亦謂我不能迎合上司所以被參學淸官之語以自飾朱子畏大人註云大人理所當畏國家有上下貴賤之體雖淸官可不畏上司乎

是日九卿等遵

旨議覆八旗出征舊人有將擄獲之人爲養子分產開戸者傳至子孫輩或行勒詐稱

係祖父家奴混行控告殊違祖父初心嗣後有子孫控告祖父時爲養子分產年久者永行禁止有惡劣不肖之徒不遵法度揑造他故控告者該部指名題叅有職者革職無職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如有勒詐款項審實照訛詐律處分著爲定例

上曰此議尚有未盡處如以家人爲養子分居開戶若日後原主子孫或極庸懦或至絕嗣

伊等稱係近族弟兄反肆欺凌爭告家產者亦當入議禁止

康熙五十三年甲午八月甲午

上諭兵部販馬人等往往指結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子弟將疲憊不堪之馬發與不肖道府營弁索取高價代爲壓派甚至無驛站之州縣及管步兵之頭目一槩濫派以致所屬官員勉强收受負累甚多著行令直隸各省將軍等嚴查禁止

康熙五十五年丙申七月戊寅

上諭領侍衛内大臣等曰本朝舊制王大臣及衆執事人等凡係御用之物各極謹慎不致遲悮今漸染漢人習氣惟尚虛浮鑾儀衛遲悮御轎之事無大關係但該管官於御用之物怠忽從事情殊可惡朕今將納音圖等拏問觀鄂倫岱之意大以爲不然朕洞察其情必欲懲治以彰國法特諭爾等知之

九月癸酉江南蘇松水師總兵官胡駿

奏臣不諳水性請調極邊効力部議行
文該總督將胡駿果否諳練水性之處
查明之日再議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聞蘇松兵丁習俗甚惡自
胡駿到任因其約束嚴峻兵丁幾起釁端總
督巡撫提督等欲潛行消弭故未奏聞至於
給餉俱係知縣等微員不能彈壓兵丁胡駿
征勦海島勤勞素著今為兵丁惡習所迫故
爾奏請改調部臣未悉此情議將胡駿果否

諳練水性之處行查該督誤矣倘因胡駿不諳水性另行改調則兵丁惡習愈長此斷不可况崇明遠在海島民稠地廣應將江南事簡地方道員移駐於彼以資彈壓著九卿議奏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正月乙丑

上諭內閣學士星峩特等曰爾等俱曾出江南海差海船一年造若干應令報明監督於出洋時將從前報過造船人名與船隻字號逐

一查對方不致隱匿凡大船指稱貿易領票
出洋每另泊一處用小船於各處偷買米石
載入大船不知運往何所乍浦地方有堤一
應貨物必於此遞運他處大船不能出入惟
上海崇明等尸甚屬緊要爾等將此傳諭九
卿著議奏

康熙五十七年戊戌七月甲戌

上諭大學士等曰河南南陽總兵官高成標下
兵丁因查拏賭博人等至知府署內爭鬧將

知府沈淵帶至教場看守三日巡撫業已奏聞御史楊汝穀一聞即行題參甚是聞此等人俱係詭冒營兵夥同二三百人詐擾百姓不獨河南一省他省俱有之其行文各省督撫提鎮伊等地方有此等並不食糧詭冒營兵合夥妄行不法之人嚴查據實奏聞其作何禁約治罪之處著九卿議奏

康熙五十九年庚子十一月丙子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見九卿薦舉之人有初次

列名至第二次又不列名者是必因缺有美惡任意趨避也嗣後一次薦舉之人卽當每次薦舉凡某官薦舉某人著吏部註冊以備查核

康熙六十年辛丑六月甲辰

上諭大學士等曰聞得米從海口出海者甚多江南海口所出之米尚少湖廣江西等處米盡到浙江乍浦地方出海雖經禁約不能盡止福建地方正在需米之時又派浙江兵二

千往閩駐防恐米價益貴米到乍浦價值必賤交與浙江巡撫提督嚴禁私賣不許出海動帑買米三萬石豫備海船裝載提督派官兵護送押運從海運至廈門收貯自福寧州直至福州府不過十數日之內即可達廈門斯事甚屬緊要嗣後出海米石交與江南浙江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嚴行禁止其福建販賣米石不必禁止爾等將此旨交九卿閱過速行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之二十六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之二十七

理財

康熙七年戊申三月辛酉

上諭吏部戸部都察院鹽課關係緊要必得廉幹之員差遣乃能嚴緝私販恵恤商民疏通引法以裕國課近見課額未增商民又鮮裨益之處以後不必專差監察御史應將廉幹之員選擇兼差爾等酌量定議以聞

康熙十八年己未九月乙巳

上諭大學士等曰今聞錢法漸弛鼓鑄收銅等項滋生弊端以致制錢日少價值騰貴著戶部工部都察院堂官同詣錢局每鑄錢一文必重一錢應作何釐剔弊端俾制錢充裕永可遵行著徹底確察逐一定議具奏至於部院衙門各處所有廢銅器皿毀壞銅鐘及廢紅衣大小銅礮并直隸各省所存廢紅衣大小銅礮著盡行確察解部鼓鑄

康熙二十三年甲子三月癸酉

上諭大學士等曰戶部管理各省錢糧一時難以清楚地方督撫將在庫銀兩那移私用雖云補墊及至題奏時每多朦混銷算部內無憑稽察百姓深受其害即今原任廣西巡撫郝浴侵欺銀至十九萬兩由此觀之天下類此者不少朕日夜思維欲清查各省錢糧訪之外任官員及督撫等皆云清出存留錢糧則別項錢糧自必清楚朕思此事一行雖在

外督撫司道不無被罪實於國家有益果錢糧充足更可為加恩百姓之用今九卿曾為外官者多知之必詳爾等會同詳議具奏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二月辛亥

上諭大學士等曰財賦出於閭閻凡查核錢糧必徹底澄清不致以完作欠額外科派方於小民實有利益朕於正供所入毫無濫用正以愛養物力使國有三年九年之積縱遇水旱民生亦不致苦累朕所以留意清覈正欲

加惠元元也

三月辛酉朔

上諭大學士等曰光祿寺估計價值等項頭緒繁多各物俱照時價須詳察估計使公私俱便釐剔諸弊逐一定爲條款以便永久遵行則國課不致妄費戸部儲有餘財凡遇有旱澇可以酌量賑濟蠲免無所顧慮民間不致困苦大有裨益

庚午

上諭戸部賦役全書將永爲定例纂修官員必盡心詳愼務求切當編纂成書朕思土田一畝之外亦有奇零不足畝者若以毫忽俱改爲釐雖目下易於辦理誠恐有累小民爾等其詳議之

六月丁巳

上諭兵部侍郎佛倫等曰錢糧所關甚重宜詳加釐剔以除虛冒濫支之弊近見上駟院以假印誆領太常寺亦以假印取緞見今發覺

者雖止此其未發覺者謂之無有可乎此皆
支給時不行詳察怠玩疎虞之所致也嗣後
凡關係支用錢糧事務必告之該部院堂官
稽核得實用印文支取其四五十兩以下者
遣筆帖式往領若踰此數則遣司官往領其
給與時亦詳加稽核告之該部院堂官然後
與之可也如此於職事亦無所曠廢告於該
堂官及司員親往領取亦豈難行之事爾等
可傳諭戶部

十一月丁巳朔吏科給事中楊周憲奏稱纂修簡明賦役全書不便於民請停止

上諭大學士等曰楊周憲奏稱纂修簡明賦役全書將銀之尾數收入釐內糧之尾數收入勺內所增銀米豆麥爲數無多在部議所收者乃州縣之尾數州縣所收者則各圖各里各甲之尾數殊爲繁多不無滋弊且歲造冊籍書吏需索恐致擾民伊言似是不知戸部

初題時是何意見果能永久無弊否此事關
係國計民生須求確當方可永久遵行勿以
一人以爲可而輒行勿以一人以爲不可而
輒止宜虛心公議從容確定務期可垂久遠
倘急遽議行不過數年又議更改豈可爲法
爾等再公同確議具奏

康熙二十五年丙寅二月丙申大學士
等奏稱部定銅觔價值採買不敷其各
差造冊四季報部不如改令差滿之日

一并彙送

上曰國家設關榷稅原以阜財利用恤商裕民必徵輸無弊出入有經庶百物通流民生饒裕近來各監督不恪遵定例任意徵收官役通同恣行苛虐託言辦銅價值浮多四季解冊需費將商人親填部冊隱匿更改既以充肥私橐更圖溢額議敘重困商民無裨國計種種情弊不可枚舉朕思商民皆我赤子何忍使之苦累今欲除害去弊必須易轍改絃

所有見行例內收稅溢額者即陞加級紀錄應行停止其採辦銅觔定價不敷作何酌議增加至四季達部冊籍應俟差滿一次彙報嗣後務令各差潔己奉公實心釐剔以副朕體下恤商至意

六月丁巳

上命戶部郎中吳什巴督理閩海稅務

諭之曰凡收海稅官員因係創行設課希圖盈溢將出入商民船隻任意加徵以致病商累

民亦未可定著嚴加申飭務令恪遵定例從公徵收無濫無苛以副朕軫恤商民至意

康熙二十六年丁卯二月壬申戸部奏滸墅關監督桑格任內溢額銀兩

上曰設立榷關原欲稽查奸宄照額徵收以通商賈桑格徵收額課乃私封便民橋以致擾害商民著該衙門嚴加議處關差官員理應潔己奉公照例徵收嗣後有不肖官員希圖肥己種種强勒額外横徵致害商民亦未可

定爾部通行嚴飭

五月己卯

上諭大學士等曰各項採買估計價值浮冒欺飾者甚多是以令其核減今所減者太過又凡修造工程其估計在前若照新例銷算則物料匠役工價核減太過必至苦累其前此修造已完者著仍照原估計銷算至於各項物料所值之價俱訪時價採買估計銷算

康熙二十八年己巳閏三月丁未

上諭戸部國家設關榷稅原以通商裕課利益
民生非務取盈致滋紛擾朕巡行地方軫恤
民隱諮諏利弊有應興革者卽見諸施行近
聞江浙閩廣四省海關於大洋興販商船遵
照則例徵取額課原未累民但將沿海地方
採捕魚鰕及貿易小船槩行徵稅小民不便
今應作何徵收俾商民均益著九卿詹事科
道會同確議以聞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十一月丙戌

上諭戶部朕頃謁
陵時見用小錢者甚衆所換之數亦多舊錢及
兩局之錢使用者少此實非益民之事今歲
田禾大有而米價仍貴詢之土人皆云錢賤
所以米貴又問小錢從何而來皆云由山東
來者多由此觀之自古以錢法爲難誠然先
年科爾坤佛倫管錢法時題請將錢式改小
朕每謂錢改小易改大難錢價若賤則諸物
騰貴後因題請再三方始准行今果如朕言

爾等卽同九卿將錢法如何方能盡善確議具奏

康熙三十七年戊寅四月壬戌

上諭大學士等曰廣東海關收稅人員搜檢商船貨物槩行徵稅以致商船稀少關稅缺額且海船亦有自外國來者如此瑣屑甚覺失體著減廣東海關額稅銀三萬二百八十五兩著爲令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九月丙午工部奏

銷雜項修理錢糧

上曰一月內雜項修理即用銀至三四萬兩殊覺浮多明代宮中一日用萬金有餘今朕交內務府總管凡一應所用之銀一月止六七百兩幷合一應賞賜諸物亦不過千金從前光祿寺一年所用銀兩亦甚浮多朕節減大半工部情弊甚多自後凡有修理之處將司官筆帖式俱奏請派出每月支用錢糧分晰細數造冊具奏若三年內有塌壞者著賠修

如此則工程堅固而錢糧亦不至妄費矣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四月己亥大學士

等會同戸部議今錢價甚賤不便於民

奉有

諭旨應暫動支戸部庫銀十萬兩由戸部差官

會同五城御史收買舊制錢俟錢價旣

長奏聞

上曰錢價賤者皆私錢多之故也果欲力禁私

錢何難之有明代尚能行紙鈔豈有不能禁

私錢之理但與其嚴行禁止毋寧和平處置在京收買准如爾等所議至天津臨淸地方亦當遣賢能官各一員即支該地方餉銀各一萬兩收買專差侍郎穆旦督買視錢價貴後不時奏聞又聞山陝兩省販去制錢甚多著行文山陝直隸督撫查察緊要關口嚴令擒拏如擒獲時將販運之人從重治罪其錢入官

七月辛酉戸部侍郎穆旦遵

旨回奏差官齎銀收買制錢天津臨淸地方錢價已長但五城民人行用之錢攙和小錢者尚多

上諭大學士等曰查拏小錢乃五城提督府尹專司之事查拏疎忽是以仍用小錢若不將伊等治罪則弊將不止著將五城官員提督府尹交都察院嚴加議處

十月辛亥

上諭大學士等曰山東長山縣周村一帶俱開

爐私鑄巡撫趙世顯不禁不捕乃奏請鼓鑄大錢若不禁私錢而鑄大錢則大錢重小錢輕小民必思射利毀大錢而鑄小錢是大不利於地方矣頃差侍郎恩丕等帶德州兵四十名馳驛往長山縣周村等處捕鑄私錢之人已諭伊等於拏獲之後並私鑄之爐帶往趙世顯處示之問伊地方見鑄私錢不禁不捕又欲請鑄大錢何故觀趙世顯更將何辭以對外省督撫孰賢孰否朕俱知之清濁斷

不能掩也

十一月己巳

上諭大學士等曰因山東私鑄小錢故特差侍郎恩丕等緝拏今既禁私錢又不收取則用私錢者無日可止矣朕意欲令來年徵收山東錢糧其銀一兩折錢二千俟錢盡時照二千錢之數折收諸樣銅器則不出一年私錢自盡矣彼地官員不能緝拏私鑄俱係有罪之人卽將所收錢及銅交付伊等運至京城

以贖前罪運到之時卽著增爐作速鼓鑄制錢爾等可與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核議奏

康熙四十七年戊子閏三月己丑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聞湖廣襄陽地方鼓鑄私錢糧船裝載至京各處售賣此事須淸其本源著大理寺卿塔進泰速往會同該督撫嚴察具奏并檄總漕將楚省糧船裝載私錢偷賣者嚴行查拏

康熙四十八年己丑十一月丙子

上諭大學士等曰適科臣郝林條奏各省錢糧虧空郝林但知州縣錢糧有虧空之弊而所以虧空之根原未之知也凡言虧空者或爲官吏侵蝕或爲餽送上官此固事所時有然地方有淸正之督撫而所屬官員虧空更多則又何說朕聽政日久歷事甚多於各州縣虧空根原知之最悉從前各省錢糧除地丁正項外雜項錢糧不解京者尚多自三逆變亂以後軍興浩繁遂將一切存畱項款盡數

解部其畱地方者惟俸工等項必不可省之經費又經節次裁減爲數甚少此外則一絲一粒無不陸續解送京師雖有尾欠部中亦必令起解州縣有司無纖毫餘剩可以動支因而有那移正項之事此乃虧空之大根原也再如正項錢糧二千兩徵收未完五百兩者按分數議處其例甚輕若因公那用五百兩則處分甚重今但責令賠償足額則那移出納還充官用其罪似乎可寛不必深究凡

事不可深究者甚多卽如州縣一分火耗亦法所不應取尋常交際一二十金亦法所不應受若盡以此法一槩繩人則人皆獲罪無所措手足矣且如戶部庫中錢糧歷年存積數極難清前此庫貯一二千萬時曾令部中逐案盤查轉多二十餘萬卽各倉糧米亦歷年堆積陳陳相因贏餘不少不肖官役侵盜銀米未嘗無人若行盤查細微不必深究諸事大抵如此見在戶部庫銀存貯五千餘萬

兩時當承平無軍旅之費又無土木工程朕每年經費極其節省此存庫銀兩並無別用去年蠲免錢糧至八百餘萬兩而所存尚多因思從前恐內帑不足故將外省錢糧盡收入戶部以今觀之未爲盡善天下財賦止有此數在內旣贏則在外必絀凡事須豫爲之備若各省庫中酌畱帑銀似於地方有濟倘在外各省一旦倉卒需用反從京師解出得無有緩不及事之慮此亦當於無事之時從

長商擢者也

康熙五十三年甲午正月癸亥戸部題

爲禁用小錢請再展限三年

上曰爾等所見甚善自古錢法未有如本朝流
行之廣者如宋時錢至元未尚有元時錢至
明末亦尚有惟本朝不但順治錢於今已少
即康熙初年之錢亦少前者湖廣總督額倫
特奏湖廣一省小錢甚多若將大錢二百萬
貫運去收買小錢則小錢可盡矣朕諭爾但

知一省之事未知天下之事以二百萬貫錢運至湖廣能保途間無不測之事乎伊愕然奏稱上諭甚是臣實意料不及總之錢法必期便民若不計便民而但期法之必行嚴加禁止亦有何益凡事必酌量權變不失其宜方有濟耳

七月己未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理事年久洞悉錢法錢價隨時不同銅價貴即燬小錢作銅賣銅價賤

即盜鑄小錢用小錢則私鑄之人有益用大錢則私鑄之人無利然小錢又不可禁今大小錢兼用於民甚便錢法流行無如我朝南至雲南貴州北至蒙古皆用制錢從古所未有禁小錢甚易但於民無益耳治天下當寬裕仁慈以因人性不可拂逆即如滿洲蒙古各方之人飲食日用其性各殊必欲一之亦斷不可行也

九月乙丑

上諭戶部臨淸關錢糧每至缺額皆由地方積棍串通作弊所致不必派遣監督著交該巡撫收稅

康熙五十四年乙未七月壬寅戶部題鼓鑄銅觔請仍交商人採買

上諭大學士等曰商人採買銅觔前已令停止今復交商人採買必致積累拖欠無了期矣已經料理完結之事豈得再有紛更今各關差官員更換將畢應將銅觔交與各關差官

員速行採買不可有悞鼓鑄著再議具奏

康熙五十五年丙申七月壬午戶部題

請更換鳳陽關監督

上諭大學士等曰各關監督所欠錢糧甚多未派之先俱願前往及到任之後額稅必缺此皆多帶人役徵收過刻之故昔南新關有一監督問巡撫王度昭錢糧如何不致缺額王度昭告以從寬徵收斷不欠缺後果如其所言鳳陽關著交與該巡撫徵收餘缺俟朕另

派
康熙五十六年丁酉三月甲子戸部議
覆長蘆巡鹽御史田文鏡疏請山東所
裁鹽引補足辦課應准行
上諭大學士等曰鹽務朕所深悉加引雖可增
課然於商人無益如兩廣鹽課累年虧空至
一百八十餘萬兩該部反置之不問殊覺失
宜辦理鹽務必得廉能素著實心辦事之人
庶正課不至有虧商人亦不受累著問九卿

具奏

六月己亥大學士九卿等議覆民間私燬小制錢作銅變賣當嚴行禁止

上曰燬壞制錢原有明禁特因銅少價昂部內鑄錢不敷採買廢銅以致小民射利燬小制錢作廢銅變賣朕辦事五十餘年屢次更定錢法皆視民之形勢從未嚴行禁止銷燬小制錢亦屢爲寬限前李光地請將小制錢嚴禁朕曾下旨斷不能行伊後知其不可始以

朕所見爲是總督額倫特請於湖廣省發大制錢二百萬串通用將小制錢銷燬朕以不可之故分晰下旨伊始曉然小制錢私燬如何禁止之處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

康熙五十八年己亥三月壬辰

上諭大學士等曰戸部見令採買器皿舊銅茲工部又行採買京城焉有如許器皿舊銅乎採買至不得之時不肖之徒乘機射利必致將制錢轉買銷燬燬錢則錢價必長甚於民

生無益且伊等局內每月鑄錢卽將伊匠役工錢作爲採買銅觔所鑄之錢交部亦未可定此事不無情弊爾等詳問九卿具奏

康熙六十一年壬寅九月戊子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撫御寰區時以生民爲念凡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差遣進摺之人及從外省來者必詢問雨暘收穫與米糧物價今年五月間因京師錢價甚貴故將應給兵丁月餉銀錢兼發至今錢價尚未得平昔年因

錢價貴管理錢法侍郎陳廷敬阿蘭泰佛倫馬世濟等條奏奸宄圖利燬錢作銅以致錢價騰貴如將制錢鑄重一錢則錢價卽平於民甚便九卿照陳廷敬等所奏議覆准鑄小錢朕遲至數月未肯准行是時科爾坤佛倫屢奏將制錢鑄小甚有裨益始從其請迨後私鑄甚多朕以制錢仍應照舊鑄大者爲善故特降諭旨而九卿請鼓鑄大錢將小錢銷燬朕念小錢行之已久今又專行大錢未知

於民有無利益暫令大小兼用試行三年一次奏聞於是大小兼行自後錢價並未見增於民亦甚便利此皆朕所理之事也再從前商人辦買銅觔價值尚平自趙申喬奏請交八省督撫採買遂致遲悞部臣將遲悞官題參朕以採辦銅觔改交八省初行之始若將違限官治罪似屬寃抑故暫行寬恕其後銅觔雖陸續解送而不能全到有悞鼓鑄矣銅觔少則鼓鑄悞鼓鑄悞則錢價自貴凡事不

可執一須隨時制宜鼓鑄一事從前屢經更改今錢價何故驟貴如何使之得平交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可否鼓鑄小制錢與大制錢兼用其一併議之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寛裕孝敬
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之二十七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之二十八

慎刑一

康熙二年癸卯正月壬午

上諭兵部凡查解逃人有主認識始應照例擬罪今見靈壽縣所解逃人李大增督捕傳撥什庫七人到部俱不認識即李大增自供並地方十家長俱云並未投充滿洲李大增明係民人督捕不行審明即議李大增等入官

李九山等流徙恐屬寃枉且陳氏等七人何以盡斃於獄爾部即將該縣典史楊煦快役高應正溫起家并出首李大增之高萬臣作速差人提取到部請旨定奪

十一月乙丑朔刑部題覆山東總督祖澤溥審鞫原任按察使宋琬等通同于七謀反一案兩議上請一擬極典一擬流徙將原審總督祖澤溥議處

上曰據審宋琬等原無通賊情節干証唐進夏

吳八等亦堅稱烏有叛逆重罪理應詳審情實即應正法如虛即應免罪爾部將無確據之事懸揣定擬兩議俱屬不合朱瑰等著免罪總督祖澤溥亦免議處

十二月辛酉刑部以歲終彙報病故監犯

上曰據奏監犯物故者甚多人命關係重大罪不至死者久淹獄中管獄官役不與犯人飲食餓斃亦不可知獄官獄卒如此疎忽殊為

不合著嚴加申飭

康熙三年甲辰十二月壬午兵部督捕左侍郎馬希納等奏請嗣後首告逃人之人帶有逃人之主同赴具告者准咨該督撫嚴查解部若並無逃人取地方官保結咨報免提案內牽連之人質審

上曰不將被告干証提來質審則逃人獲者稀少若提來質審不但牽連人多且往來提解甚苦以後有首告逃人在某處某家者將首

告之人拏送地方官照發去口供止將窩隱之人令出質問若無逃人而挾讐控告或牽引妄扳將謊告之人加等治罪

康熙四年乙巳二月癸酉

上諭刑部向來流徙人犯定例有止應將本身流徙者有應并將妻子流徙者後因夫妻不應拆離故凡應流徙人犯將伊妻子一併發遣原欲令其夫妻不致拆離一同完聚其妻子本係無罪如本犯已死仍將妻子發遣未

合以後除反叛重案內應連坐者仍照前旨定例遵行外其餘凡犯贓等罪應流徙人犯如本犯已死妻子俱免流徙爾部即遵諭行

康熙八年己酉五月癸巳朔

上諭刑部凡行幸之處有叩閽者若不審明事之虛實遽照衝突儀仗律則此內或有寃枉亦未可定以後著審明所告之事虛者責四十板免其充軍

六月癸酉

上諭刑部直隸各省罪囚舊遣恤刑官審錄令恤刑罷遣遇熱審時有非實犯死罪者宜具題減等如在京法司例爾部通行直隸各省永著爲令

康熙九年庚戌二月壬申

上諭刑部盜案內論死者甚多其爲誣引株連亦或有之宜加詳勘至於夾棍乃慘痛之刑必不得已而後用其愼之毋忽

六月丙申

上諭刑部近覽章奏罪犯監禁逾限不行速審以致斃獄者甚多夫各犯自有應得之罪未死於法先死於獄殊非愼刑之意朕心深爲不忍嗣後逾期不結監斃幾人以上者著嚴議處分定例

己酉

上諭刑部今年雖經頒詔將重犯赦免但時值暑熱天氣亢旱牢獄重犯內有可矜疑者亦未可知著圖海杜立德等前赴刑部會同將

監內重犯確審酌議具奏

康熙十年辛亥四月丙戌

上諭刑部等衙門邇來天氣亢旱不雨或因刑獄淹禁中有寃抑亦未可知爾等將見禁人犯詳加清理如有可矜疑者照例減等發落其見審人犯亦速爲審理應減等者卽與減等應釋放者卽行釋放務祈獄無寃滯以迓天和

康熙十一年壬子六月己亥

上諭刑部刑獄重地人命攸關天時炎暑急宜清理雖熱審見有定例但已結大案中監禁諸犯或有無知而罹法網小過而陷重辟者株連無辜久淹羈禁朕心深爲惻然玆特遣大學士圖海等同三法司詳加審鞫凡有罪可矜疑者卽爲察明列奏務使情法允協有枉必伸以副朕欽恤刑獄至意

閏七月丁亥

上諭刑部設立刑法原以戢奸禁暴必事情重

大方可用刑嚴訊近見內外問刑衙門嘗有濫用夾棍致斃人命者朕心殊爲不忍嗣後審問事情爾等務加詳慎勿得輕聽問官不分輕重動輒夾訊希圖草率結案仍將審事官員嚴加申飭不時稽察其有任意濫刑者即指實題參務使重刑不得濫及無辜以副朕欽恤民命至意如有不應夾訊之人擅用夾訊及罪不至死而夾訊至死者作何治罪爾部會同吏部定議以聞

十月辛亥刑部議覆江蘇巡撫馬祜疏言吳滂子等行劫殺人情實擬斬在獄相繼病故應無庸議

上曰人命關係重大此案因監禁日久以致瘐斃多人殊非欽恤之意嗣後限內雖取口供不早題結致監斃幾人以上者作何處分其一并再議

康熙十二年癸丑十一月丙寅朔

上諭刑部自古帝王欽恤民命務期獄無枉縱

讞決明允以成刑措之治朕每於秋決重犯
特爲詳愼惟恐一夫有寃以傷和氣向來朝
審之例先期進呈招冊然後九卿科道會審
覆奏完結乃各省秋審奏本內止有節畧觀
覽未能明晰又有秋審後續到者不及入覆
奏案內以致留俟來年殊爲不合以後各省
秋審應令照在京朝審例豫期造冊進呈亦
著九卿科道會同覆核奏請定奪其造進呈
招冊及奉旨結案行咨俱應限定日期爾部

一并詳議定例具奏

康熙十四年乙卯五月乙亥

上諭刑部邇者天氣炎亢農事堪憂雖虔誠祈禱尚稽雨澤朕念切民瘼夙夜焦勞或因刑獄淹滯中有寃枉致干

天和亦未可知特遣索額圖等會同三法司將已結重案詳加審鞫如有罪可矜疑者即與察明事由開列奏聞務期情法允協有枉必伸以副朕欽恤刑獄至意

十一月辛丑

上諭刑部尚書艾元徵等曰罪人久繫朕心不忍今時嚴冬應速行審結

康熙十六年丁巳七月壬辰

上諭刑部秋審事關人命直隸各省重案著仍令定限送京師覆核如舊制

康熙十八年己未三月己未刑部等衙門議覆御史黃斐疏言殺人羣盜中有同行爲盜而非手刃人者宜許其自首

減罪因具兩議上請一照律勿聽自首

一如婁請

上曰同行爲盜雖未手刃人若聽其自首減罪恐有兇徒懷仇報怨投入羣盜令其黨殺人而後自首或親自手刃卸罪逸賊俱未可知應從依律論罪之議

四月戊辰

上諭刑部令已入夏亢暘不雨耕種愆期民生何賴或內外問刑衙門有無知而罹法網小

過而陷重辟株連無辜淹禁日久刑獄重地
人命攸關審擬未當有干
天和朕每思及此深用警惕茲特遣索額圖明
珠杜立德等會同三法司將已結大案見在
監禁者逐一詳加審理務期明允無使寃滯
其在外直隸各省監候重犯應遣三法司滿
漢賢能司官前往察審凡罪可矜疑者會同
該撫臬司詳開情由具奏俾無枉無縱以副
朕慎刑愛民至意

壬午

上遣刑部郎中索爾孫等往直隸各省察審刑

獄

諭之曰朕因天時久旱恐外省罪犯中或有寃
抑特選爾等前往察審務須體朕矜恤庶獄
之意勿徇一已私見顛倒是非仍宜兼程遄
往作速淸結倘或遲延時日恐無賴之徒借
端生事造作虛詞妄行訐訟反爲良民之累
且爾等審理當否朕無不洞悉各宜愼之

康熙十九年庚申四月戊辰

上諭講官等曰律與例不容偏廢律有正條自應從律若無正條非比例何以定罪總之用律用例俱在得人也

癸酉

上諭刑部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姦安全良善故律例繁簡因時制宜總期合於古帝王欽恤民命之意向因人心滋偽輕視法網及強暴之徒凌虐小民故於定律之外復嚴

設條例俾其畏而知警免罹刑辟乃近來犯法者多而奸宄未見衰止人命關係重大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不至死而新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者應去應存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議具奏

康熙二十年辛酉正月辛巳

上諭刑部等衙門帝王以德化民以刑弼教莫不敬慎庶獄刑期無刑故讞決之司所關最

重必聽斷明允擬議持平庶幾民無冤抑可幾刑措之風近覽法司章奏議決重犯甚多愚民無知自陷法網或爲敎化未敷或爲飢寒所迫以致習俗日偷愍不畏死每念及此深爲憫惻在外督撫以下問刑各官審理重案有律例未諳定擬失當草率完結者有膠執成見改竄供招深文羅織者有偏私索詐受囑徇情顚倒是非者有一於此民枉何由得伸以後著嚴加申飭內外大小問刑衙門

洗心滌慮持廉秉公務期原情準法協於至當不得故縱市恩亦不得苛刻失入痛改積習加意祥刑以副朕尚德好生欽恤民命至意

五月甲戌

上諭刑部六月節若在五月內卽以交節日停刑若六月後方交六月節卽以六月初一日停刑至立秋雖在六月內必俟交過七月初一日方令行刑

八月丁酉

上諭刑部凡重案悉歸爾部擬罪關係最要早完一日牽連者得早安一日如遇齋戒不能審結犯人拘繫日久甚苦亦應於齋戒前速行完結再犯人各有應得之罪今聞爾部枷孔大小不一板有厚薄賄囑者板薄而孔大否則板厚而孔小所帶項鎖亦有輕重又聞爾部發在各衙門罪婦輒爲門軍汚穢恐嚇索詐分外苛擾此等情弊爾等宜親行嚴察

禁止

十月丙午理藩院題盜馬罪犯阿畢大等五人應立決家產妻子請給事主

上曰朕念人命關係重大每於無可寬貸之中示以法外得生之路書所謂罪疑惟輕也阿畢大等家產妻子既給失馬之人若本犯免死給與爲奴則失馬者得人役使於法未爲不當嗣後著爲定例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五月壬子

上諭大學士等曰流徙寧古塔烏喇人犯朕向來未悉其苦今謁
陵至彼目擊方知此輩既無房屋棲身又無資力耕種復重困於差徭況南人脆弱來此苦寒之地風氣凜冽必至顛躋溝壑遠離鄉土音信不通殊可憫惻雖若輩罪由自作然發遼陽諸處安置亦足以蔽其辜矣彼地尚有田土可以資生室廬可以安處且此等罪人雖在烏喇等處亦無用也

丙辰

上諭刑部頃以逆寇殲滅海宇蕩平朕躬詣盛
京展謁
永陵
福陵
昭陵以告成功因而巡行邊塞咨詢民閒疾苦
東至烏喇地方見其風氣嚴寒由內地發遣
安插人犯水土不習難以資生念此輩雖干
憲典但旣經免死原欲令其生全若仍投畀

窮荒終歸踣斃殊非法外寬宥之初念朕心深爲不忍以後免死減等人犯俱著發往尚陽堡安插其應發尚陽人犯改發遼陽安插至於反叛案內應流人犯仍發烏喇地方令其當差不必與新披甲之人爲奴以昭朕軫恤民隱哀矜保全之意爾部即遵諭行

六月丁亥

上諭刑部尚書魏象樞等曰天氣炎熱可將爾部事件次第速行審結勿得遲延使犯人於

應得罪外更受餘辜

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十二月丙辰刑部

以歲終彙報病故監犯四十餘人

上曰人命關係重大無辜枉死上干

天和朕念獄中犯人自作罪孽理固應死但恐

死於非命曾命御醫給與藥物療治有疾之

人聞今歲獄囚患病者甚多何故不將見給

醫藥療治秋決之犯尚不及四十餘人今乃

病死若干人犯豈皆命耶此由該部怠忽之

故著傳諭刑部堂官嚴加申飭令伊等不時
親自巡視仍令該管官員加意存恤無致濫
斃以副朕慎重人命至意

康熙二十三年甲子正月丙戌刑部議
覆御史錢珏奏請申外吏酷刑之禁有
司濫用非刑久已通行申飭應無庸議
上諭大學士等曰刑罰關係人命凡讞獄用刑
理應恪遵定制精詳慎重不得恣行酷虐致
滋寃濫此本內事情雖已經條奏申飭或有

不肖官員日久玩忽仍於法外妄用重刑有負欽恤之意爾部仍通行內外審刑各衙門嚴加申飭如有故違卽行指參從重治罪

五月丙寅朔

上諭大學士等曰前輔臣理事時有包衣佐領下人爲盜於通州地方被擒該管包衣大赴通領糧遇見之歷數其惡加以鞭責後鞫審時遂銜恨扳陷包衣大同夥此包衣大竟坐强盜正法包衣佐領下人無不知此事者由

此觀之天下如此等事不少朕常以此爲念
凡裁決政事遇有重罪雖應死必於死中求
其生路反覆推詳下部再議必無疑竇然後
完結此寧失出無失入之意也
十二月丙午刑科給事中楊爾淑疏言
直隸各省軍流人犯請比流徙尚陽堡
寧古塔例嚴寒盛暑暫止發遣部議不
准行
上曰軍流人犯甫離刑獄一綫僅存炎暖之時

尚可就道若嚴寒發遣恐有道路死亡之患嗣後令過嚴寒發遣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四月戊戌刑部題易州知州韓文煜等誣良爲盜應革職遣戍知府以上降革有差

上曰此案可如所議不肖官員止爲一己考成誣良爲盜者甚多百姓受冤莫訴深可憫恤自後應作何立法勸懲俾善良得安民無冤抑庶不負朕祥刑之意其令九卿詹事科道

集議以聞

十月庚子

上諭大學士等曰今年所擬秋決貪官甚多若盡行處決朕心不忍若不行處決貪劣之徒何以知儆且或有犯贓雖多而情有可矜者或犯贓雖少而情有可惡者若一律議罪殊屬未允爾等將貪官情罪分別輕重朕當酌量定罪

十一月乙丑大學士等以在京秋審人

犯覆奏

上曰爾等可執所議票旨以進朕當詳覽之但援引成例乃部院官奉行之事朕與爾等宜虛公裁斷審度時宜酌量情罪豈可亦拘成例

康熙二十五年丙寅三月庚午

上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大小諸臣曰刑曹民命攸關國典所係今見法司讞鞫刑獄或恐不得其情專事苛刻夫人命關係重大必以

中正之心行平恕之道使法蔽其辜毋縱毋
枉必得實情始免屈抑若惟以深文爲能事
鍛煉爲盡職及獄詞旣具奏牘旣成卽反覆
推詳欲求其更生之路亦甚難矣朕於爾諸
臣所上章疏有情可矜疑罪未允協者皆駁
令覆審詞後其各體朕懷殫竭心慮矢慎矢
明以副朕祥刑之意朕披閱史冊採擇歷代
賢臣慎刑事蹟書之簡牘內閣三法司官其
詳加省視又

諭曰刑者所以禁暴止邪若豪猾奸宄毋使漏網貧弱無知雖偶失於寬亦不爲過縱

六月己未

上諭刑部等衙門近因天氣炎熱特遣部院大臣會同三法司詳加審鞫將罪犯減等發落其直隸各省問刑衙門罪犯雖經詳慎始定爰書但內外原屬一體有情可矜疑者亦未可定著直隸各省督撫將已結案內見在監禁者逐一詳審果可矜疑開明具奏爾三法

司覆加詳核照例減等以副朕慎刑愛民至
意
七月辛丑
上諭刑部刑獄民命攸關聽斷雖貴精詳而案
牘務無留滯庶事得速竣民免株累向例凡
月朔初二日及齋戒等期不理刑名爾衙門
一切奏章俱行停止因而案件間有停積恐
聽審人犯久候拖累覆核事件遷延滋弊嗣
後遇前項日期除循例不行刑外其餘照常

章疏事務仍行審理啓奏務期獄無稽緩案得早清以副朕明慎用刑至意

是日

上諭大學士等曰每月朔初二日及齋戒等期刑部所上奏章照常發科刑戮重罪事關人命者勿發可併數日奏章於齋戒畢發之或留中或發內閣者皆如之

十月戊寅

上諭大學士等曰人命關係最重各省所審錄

强盜人命事件文致周密無隙可窺故閱之最難此等事皆深宜詳慎
康熙二十八年己巳閏三月癸亥
上諭吏部尚書阿蘭泰等曰時已入夏天氣亢暘農事方殷雨澤未降朕軫念民依深爲惓切或因刑獄中有無知罹法審擬失平情罪未符致干
天和亦未可定兹特遣爾等會同三法司將已結重案見在監禁者逐一詳加審理凡有罪

可矜疑者卽與察明事由開列具奏務俾情

法允協不致淹滯圜扉以副朕省刑恤民至

意

十一月戊午刑部議覆兵科給事中朱

雲條奏減死發遣人犯暫令圈守至春

發遣應不准行

上曰流徙人犯遇有勢力者每羈禁不嚴及至

發遣又展轉遷延其貧困之人無力營求者

卽肆行凌虐瀆於死亡向來此等情弊甚多

嗣後如遇有勢力之人即行發遣不得遲延其貧困者不許凌虐致斃著戸部刑部堂官不時詳加稽察如有前項情弊立行指叅從重治罪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之二十八

